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关于延迟 2021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时间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

根据《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韶民函〔2022〕 2 号）的要求，我市 2021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受疫情影响和汛期等因素，我市还有部分社会组织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为顺利完成韶关市社会组织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工作，保证各单位有充分的填报时间，经研究决定，将韶关市社会组织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时间延长，具体通知如下：

一、年报时间

2021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截止时间延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二、填报方式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登录“韶关市社会组织信息网”（浏览器网址为：<https://sg.npo.gdnpo.gov.cn/>），完成网上填报公开工作，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一律不再受理。具体填报要求详见《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http://sgnpo.gdnpo.jmeii.com/info2/InfoContent/11721/32725.html>）。

三、注意事项

(一) 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 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 年度工作报告填写，最多撤回更正一次，且最后更正提交的日期应在8月31日前（含当天）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向社会公开后，不得修改。

四、年报咨询

(一) 技术咨询电话：020-83341308 020-87554998

(二) 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年报填报指导相关工作。

业务咨询：李小姐 13149085386

财务咨询：李小姐 13450330666。

韶关市民政局
2022年6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璐 8732208)